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751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clchang@fda.gov.tw

807

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612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四條必要醫療器材品項清單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12068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02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17
 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-200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lchang@fda.gov.tw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